

佛山市南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招聘公益一类 事业单位编制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佛山市南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招聘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编制工作人员 6 名，现公告如下：

一、单位情况简介

佛山市南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南海区卫生健康局管理的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副科级），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佛平二路，是南海区疾病预防控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专业技术机构，也是全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服务的专业技术指导中心。

二、招聘岗位和报考条件

本次招聘岗位共 2 个，具体招聘岗位和报考条件见职位表（附件 1），委托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组织部网站和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招聘信息。

三、报名和资格审查

（一）报名

1. 报名时间：2022 年 9 月 5-11 日
2. 报名方式：采用邮件报名。报名人员将报名所需材料电子扫描件打包成一个压缩文件（.zip 或 .rar），以“岗位名称+202208 编制人员+姓名”命名发送至报名邮箱：

wjj_02bgs@nanhai.gov.cn。

联系人：孟小姐 周小姐

联系电话：0757-86391331（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2:00-5:30）。

3. 报名所需材料：

- (1)《南海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附件 2)，需提交电子 Word 文档、以及扫描件 (本人手写签名)；
- (2)本人身份证件 (含正反面)、户口簿 (含户主页和本人页)、毕业证、学位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原件扫描件 (jpg 或 pdf 格式)；
- (3)本人半年内免冠彩色证件照电子版 (jpg 格式，200KB 以内)。

4. 每位考生仅限报考一个职位，多报无效。
5. 报考人数不够 1:5 比例的职位不开考。
6. 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限制招录的人员（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员名单、被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实施了“两违行为”且情节严重的人员），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不得报考。
7. 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及本公告规定的港澳居民可报考。

（二）资格审查

我单位对报考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确定考试对象，并在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组织部网站公布考试人员名单、考试时间和地点。

四、考试

（一）面试：面试总分 100 分。主要测试考生的语言表达能力、组织协调管理能力、综合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和应变能力。面试不

设进入笔试比例，面试完毕后当场评分、统分，并向考生宣布面试成绩。

(二) 笔试及技能测试人选：笔试总分 100 分，采用闭卷方式进行，内容为相关专业知识。根据面试成绩 \times 30%与笔试成绩 \times 40%之和，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招聘岗位按 1:5 的比例确定技能测试人选。技能测试人选不足比例的，按实际人数进入技能测试。技能测试人选出现空缺的，按照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其他考生。笔试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组织部网站公布考生面试、笔试成绩和进入技能测试人员名单。

(三) 技能测试：技能测试总分 100 分，主要测试考生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工作技能。测试完毕后当场评分、统分，并向考生宣布成绩。

(四) 总成绩及体检人选：总成绩 100 分，合格线为 60 分。
总成绩=面试成绩 \times 30%+笔试成绩 \times 40%+技能测试成绩 \times 3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等额体检人选。技能测试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组织部网站公布考生总成绩及参加体检人员名单。

五、体检

体检由我单位统一按《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进行。体检对象放弃体检或因体检不符合要求的，可以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在同岗位具备候选资格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体检所需费用由我单位支出。

六、考察

体检合格者，按《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进行组织考察。考察不符合要求的，可以按总成

绩从高分到低分在同岗位具备候选资格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

七、公示聘用

经考试、体检、考察合格后，确定拟招聘人选，名单在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组织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未接有效投诉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人员聘用手续。拟聘人选放弃聘用或未在规定报到时间内报到的，可以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在同岗位具备候选资格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

八、疫情防控要求

本次考试在疫情常态化防控下开展，报考者应当按照有关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报名、考试等工作。在公开招聘过程中，将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落实防疫措施，必要时南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将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对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并及时在有关网站发布公告，请报考者理解、支持和配合(详见附件3)。

监督投诉电话：0757—86229234

- 附件：
1. 职位表
 2. 报名表
 3. 疫情防控承诺书

